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新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的通知，刘虎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及再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虎军	是	293	2015年5月25日	2016年5月1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4%
		250	2016年3月23日			2.17%
		2,550	2015年8月13日	2016年5月1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0%
合计：	—	3,093	—	—	—	26.81%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虎军	是	2,260	2016年5月12日	实际购回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9%	融资
		840	2016年5月16日			7.28%	
合计：	—	3,100	—	—	—	26.87%	—

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虎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388,1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8%；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87,425,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